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1
4.5.4 应急预案.....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1]322号、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验收监测点位.....	30
7.2 验收内容.....	30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	4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环境管理检查.....	4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4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结论与改进.....	4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4
10.5 总结论.....	45
十一、附件.....	46
11.1 验收检测报告.....	46
11.2 环评批文.....	46
11.3 营业执照.....	46
11.4 租赁协议.....	46
11.5 土地证、房产证.....	46
11.6 排水许可证.....	4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符新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符新灵

项目负责人：范煜

填表人：范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18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2930 橡胶零件制造、3419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18 号

投资总额：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扩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厂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518 号，从事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玻璃及玻璃制品、塑胶及塑胶制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11 年进行新建项目的建设，2012 年进行调试，由于环保意识薄弱，未进行验收；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份开工，9 月份调试，10 月份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企业租用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年产硅橡胶辊 20 吨。后由于市场需求，投资 200 万元，购置车床、数控车床、磨床等生产设备数台进行扩建，年增产硅橡胶辊 10t。</p> <p>全厂年产硅橡胶辊 30t。</p>
2	环评	<p>2011 年 1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 年 7 月，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1]322 号）。</p> <p>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322 号)。</p>
4	建设周期	<p>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0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1 月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0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月）；
- (2)《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3)关于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1]322号，2011年1月28日）。

(4)关于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2020年7月17日）。

(5)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KHT20-Y13081）；

(6)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000m²，厂区配套设施齐全，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内采取雨污分流体制，目前已经建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东为环庆路，路到对面为恒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东乐勤模具；南为昆山仁硕机械制造公司，以南为昆山恒隆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为昆山智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为五联路，路对面为原创企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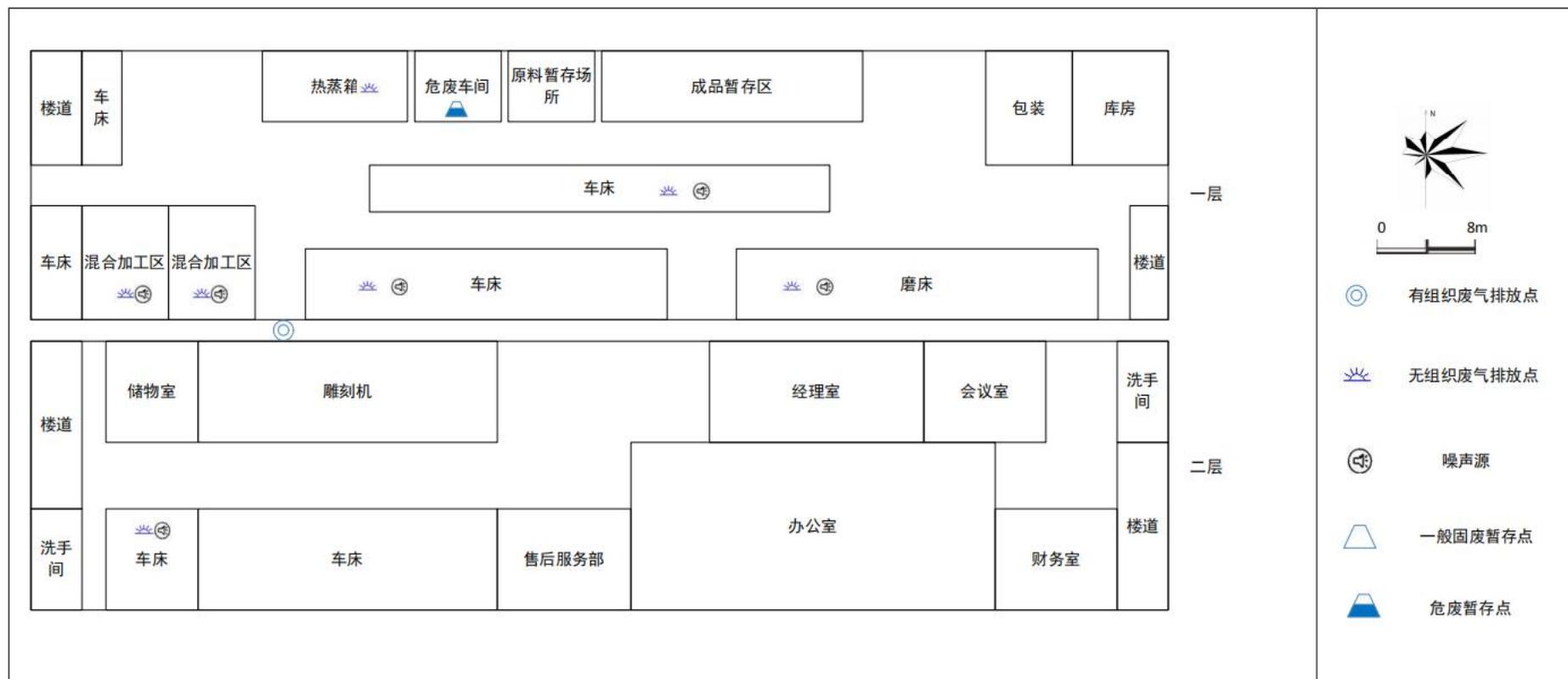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硅橡胶辊 30t (建设项目年产硅橡胶辊 20 吨; 扩建项目年增产硅橡胶辊 10t)	全厂年产硅橡胶辊 30t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全厂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 5% (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 扩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全厂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 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工作人数为 35 人, 1 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 天	全厂工作人数为 35 人, 1 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2200m ²	增加 1000 平方米
贮运工程	仓库、办公	800m ²	80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75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752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460t/a	生活污水 460t/a	无变化
	供电	12 万度/年	12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无组织	部分工件

	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热蒸产生的微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混合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磨床工段部分工件需要干磨，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热蒸产生的微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混合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需要用到磨床干磨，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 5m ²	危废暂存，约 5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车床	6140	12	12	0	--
2	车床	CW6163E	1	1	0	--
3	数控车床	--	2	2	0	--
4	磨床	M1332B*1500	1	1	0	--
5	磨床	M1332B*2000	1	1	0	--
6	铣床	--	1	1	0	--
7	混合机	L800	1	1	0	--

8	混合机	L1200	1	1	0	--
9	锅炉	电加热	1	1	0	--
10	蒸汽箱	--	1	1	0	--
11	雕刻机	Camaro-1318	1	1	0	--
12	烤箱	KMS-2002	1	1	0	--
13	烤箱	DS-500	1	1	0	--
14	电焊机	--	1	1	0	--
15	循环水池	--	1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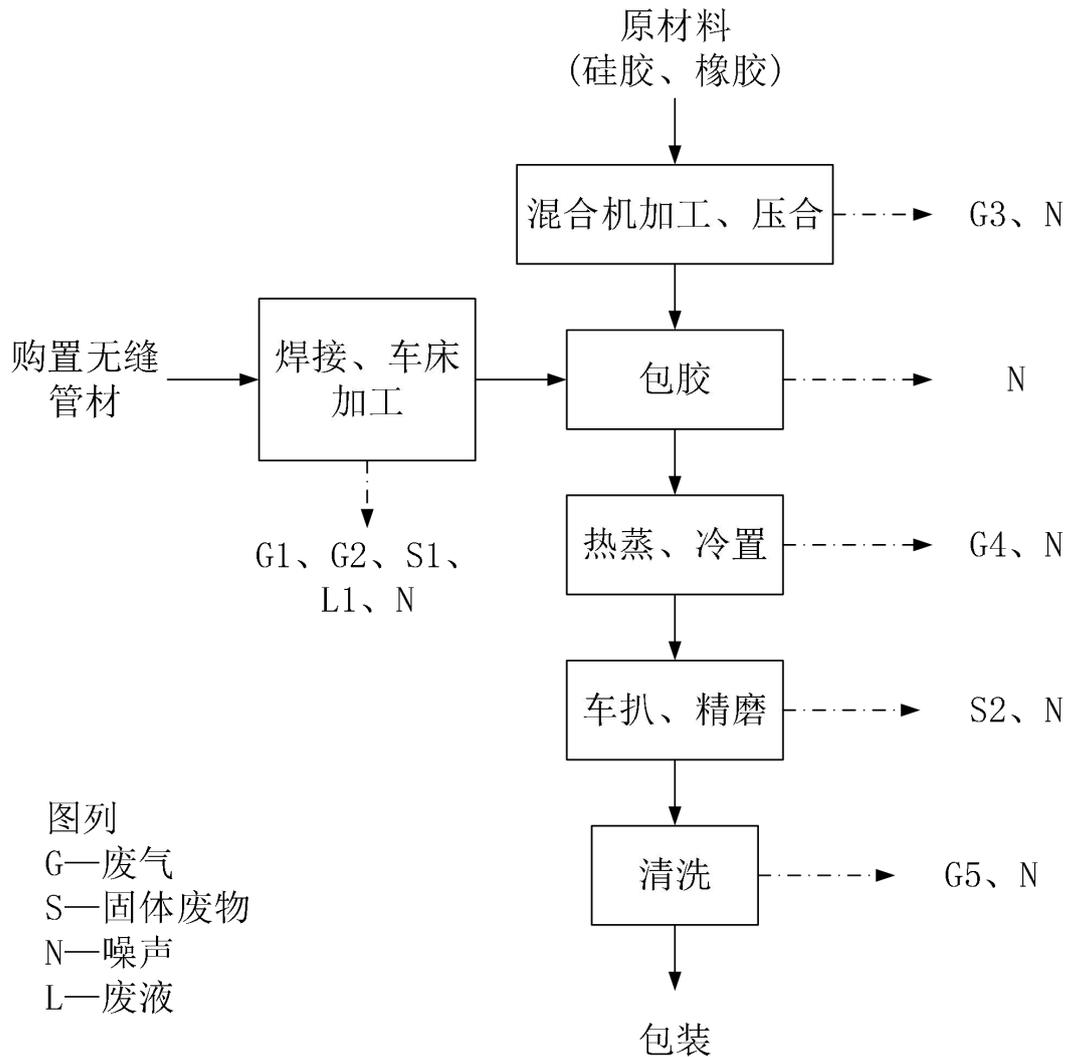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硅胶	20	20	0	/
2	橡胶	10	10	0	/
3	无缝管材	15	15	0	/
4	色膏	0.05	0.05	0	/
5	切削液	0.2	0.2	0	/
6	酒精	0.15	0.15	0	/
7	焊丝	1000 根	1000 根	0	/
8	碳酸钙	0	1t	+1t	由于企业产品质量需求增加少量碳酸钙

3.5 生产工艺

由于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同时验收，根据两本环评报告内容合并整理工艺流程：



备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焊接：将按客户要求型号购置的无缝管材两端用盲板盖上，并用焊接将其焊接上，使其成为密封圆柱体轮具。（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颗粒物）G1、噪声 N）

车床加工：使用车床对金属管两端焊接的盲板进行加工，在两侧的盲板中心位置，通过使用车床车出两个孔，然后将两个轮轴插入孔内，并用螺丝固定。以便于轮具安放在后续购置厂家的设备支架上。本次扩建车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 G2、废切削液 L1、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

混合：将橡胶或硅胶原料同色膏放入混合机中，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达到混合目的，通过挤压成片状材料（混合机温度为50℃~60℃）。该过程使用自来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混合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

包胶：将加工好的片状橡胶原料包裹在金属轮具（加工好的无缝管材）的表面；（该过程产生噪声 N）

热蒸、冷置：将包胶好的轮具用布带缠绕后部分入蒸汽箱中用水蒸气（由锅炉提供，电加热，温度达到 130℃）蒸 4 个小时，部分入烤箱中达 120℃烘烤 5~6 小时。完成后，冷置处理。（该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4、噪声 N）

车扒、精磨：用车床刀铲除胶面多余的部分，在外圆精磨机上湿式精磨（自带水箱），达到表面光滑，部分产品会用到精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置，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橡胶边角料 S2、噪声 N）

清洗：将表面光滑的成型辊人工酒精擦拭清洁后包裹包装，即成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酒精挥发废气 G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及批复（昆环建[2011]322 号、苏行审环诺[2020]4032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新增设备,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车扒、精磨工段部分工件需要干式精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出之后,无组织排放,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由于企业产品质量需求原材料中增加少量碳酸钙(1t/a),项目车扒、精磨工段部分工件需要干式精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微量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出之后,无组织排放,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冷却水	原料混合加工过程中需要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水，不外排	原料混合加工过程中需要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水，不外排	无变化
锅炉用水	热蒸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蒸汽，定期添加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热蒸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蒸汽，定期添加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磨床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焊接颗粒物、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磨床颗粒物、混合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磨床工段部分工件需要干磨，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图 4.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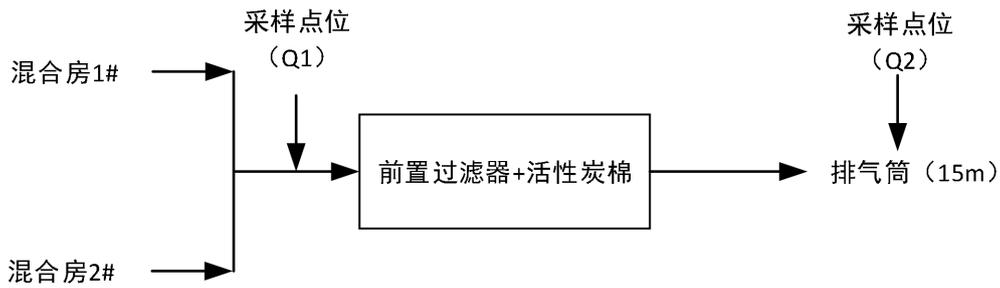


图 4.2-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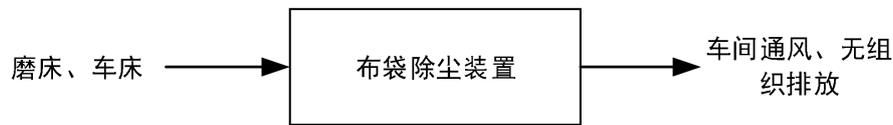


图 4.2-2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产生的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热蒸产生的微量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酒精挥发废气 (VOCs)	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干磨 (颗粒物)	湿试精磨	部分工件需要干式精磨，通过 4 套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工件需要干式精磨，通过 4 套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工段产生的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收集	处置装置	排放口
混合工段产生的挥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 置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处置装置		
磨床、车床产生的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 后无组织排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床、磨床、铣床、混合机、锅炉、蒸汽箱、雕刻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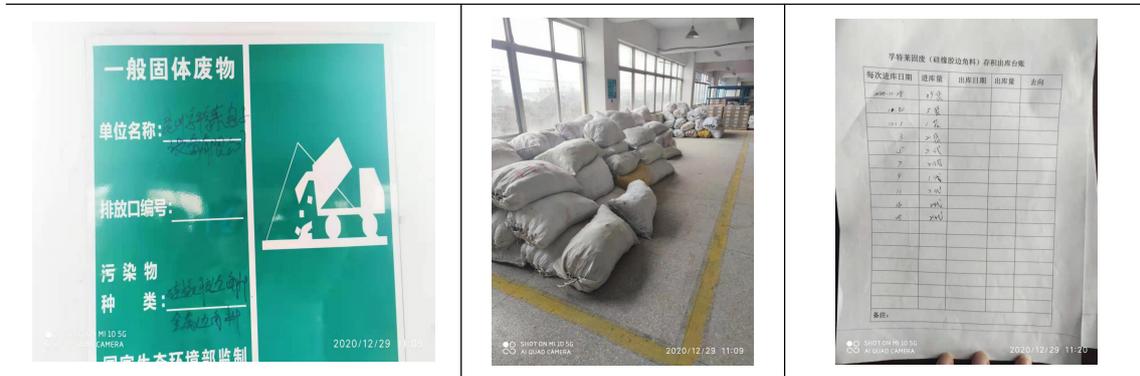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切削液、空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硅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6	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	--	--	2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由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3	
5	空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	2.25	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企业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存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5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台账
---------	----------	----

企业废抹布、废切削液、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南侧楼梯间附近，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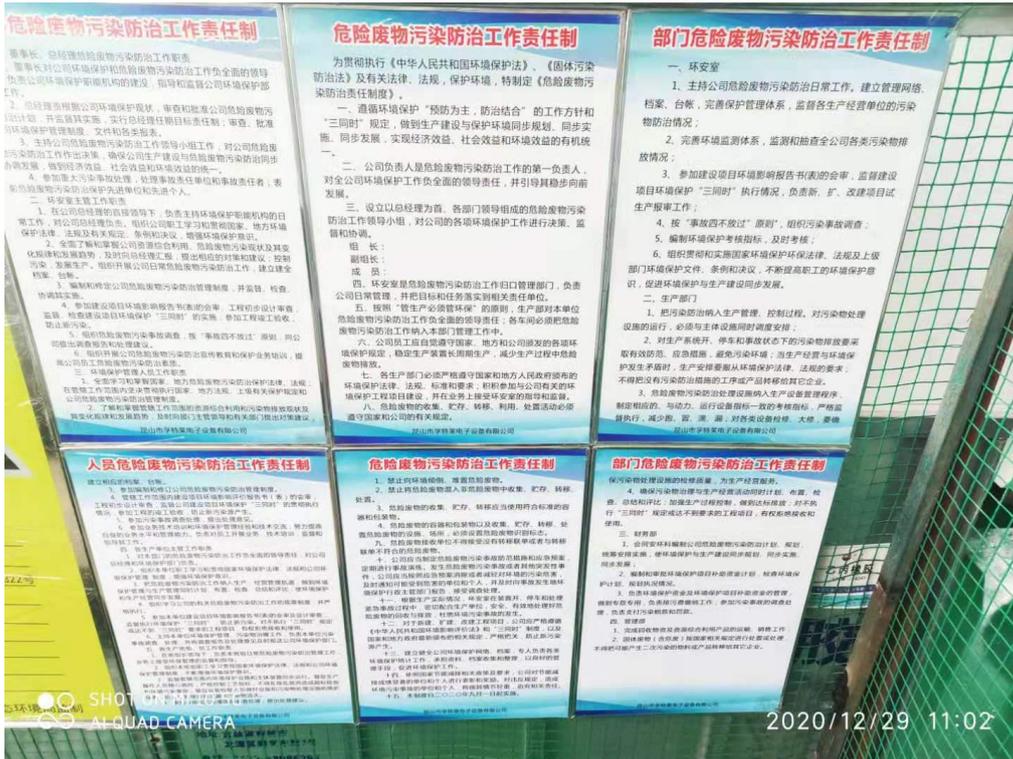
c 废切削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间

	
<p>危废仓库</p>	<p>应急物资</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废切削液</p>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2930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69193505P001Y。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10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4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1	混合工段产生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焊接烟尘（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	热蒸产生的微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热蒸过程中，开关门泄露的微量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酒精挥发废气（VOCs）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已落实
		干磨（颗粒物）	部分工件需要干式精磨，通过 4 套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已落实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硅橡胶边角	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由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				
	废抹布				
	废切削液				
	空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租赁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3000m²的厂房，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热蒸产生的微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干式精磨过程中产生的

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前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3.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抹布、废切削液、空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现状为轻度污染。

（3）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近期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1]322号、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1]322号、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昆环建[2011]322号审批意见	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

			<p>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有组织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5 排放限值标准</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p>
5	<p>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生产过程中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切削液、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p>
6	--	<p>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	<p>产或使用。</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1]322号，2018年12月0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2020年09月0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4、表5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 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20	/	/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	/	/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VOCs	/	/	/		2.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0.21、2020.10.22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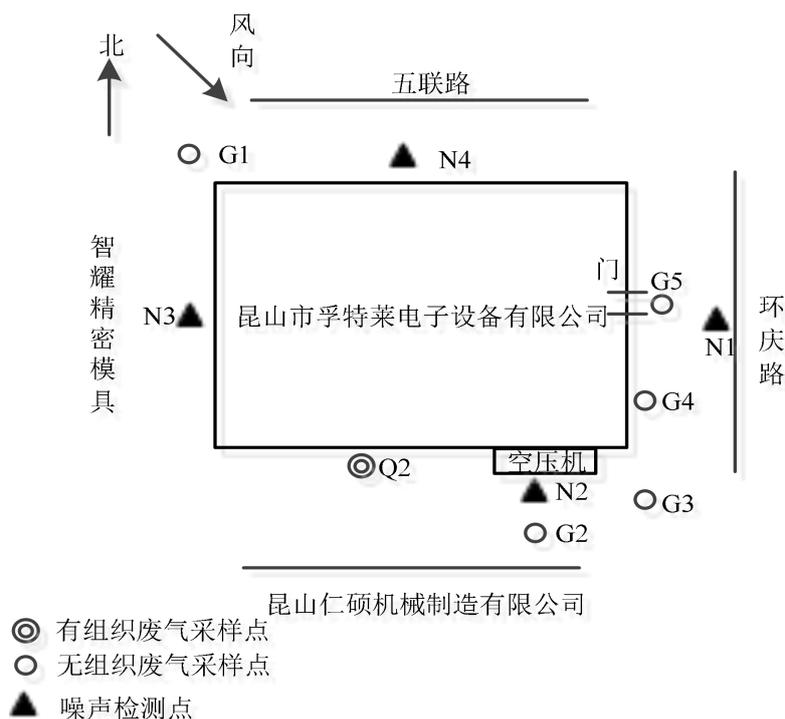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口处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0.21	硅橡胶棍	30t	0.08t	80%
2020.10.22	硅橡胶棍	30t	0.079t	79%

7.3.2 废气

2020年10月21日和2020年10月2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81），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1#废气进口（Q1））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进口（Q1）					
采样日期	2020.10.21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7.2		湿度（%）	6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151	157	169	165	161		
静压（kPa）	-0.33	-0.34	-0.34	-0.34	-0.34		
烟温（℃）	21.0	21.2	21.1	20.8	21.0		
含湿量（%）	2.3	2.5	2.6	2.4	2.5		
流速（m/s）	12.9	13.1	13.6	13.5	13.3		
烟气流量（m ³ /h）	9116	9258	9611	9540	9381		
标干流量（m ³ /h）	8336	8443	8757	8721	8564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折算排 放浓度	0.93	0.92	0.94	0.94	0.93	/
	排放速 率	7.75×10 ⁻³	7.77×10 ⁻³	8.23×10 ⁻³	8.20×10 ⁻³	7.98×10 ⁻³	/
执行 标准	/						
备注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1#废气出口（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0.10.21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7.2		湿度（%）	6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动压（Pa）	55	57	62	60	58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1.1	21.1	21.2	21.2	21.2	21.2
含湿量 (%)		2.4	2.4	2.3	2.3	2.3	2.4
流速 (m/s)		7.9	8.0	8.3	8.2	8.2	8.1
烟气流量 (m ³ /h)		8041	8173	8480	8363	8363	8264
标干流量 (m ³ /h)		7159	7268	7536	7444	7444	735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折算排 放浓度	0.83	0.82	0.86	0.87	0.85	20
	排放速 率	5.94×10 ⁻³	5.96×10 ⁻³	6.48×10 ⁻³	6.48×10 ⁻³	6.21×10 ⁻³	-
执行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废气进口 (Q1)) 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0.10.22		大气压 (kPa)	101.7		
温度 (°C)		19.5		湿度 (%)	5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7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57	163	176	171	167	
静压 (kPa)		-0.31	-0.32	-0.32	-0.32	-0.32	
烟温 (°C)		21.0	21.2	21.1	20.8	21.0	
含湿量 (%)		2.3	2.5	2.6	2.4	2.5	
流速 (m/s)		13.1	13.4	13.9	13.7	13.5	
烟气流量 (m ³ /h)		9258	9470	9823	9682	9558	
标干流量 (m ³ /h)		8464	8635	8951	8850	872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折算排 放浓度	0.93	0.94	0.94	0.94	0.94	/
	排放速 率	7.87×10 ⁻³	8.12×10 ⁻³	8.41×10 ⁻³	8.32×10 ⁻³	8.18×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1#废气出口（Q2））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1#废气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0.10.22	大气压（kPa）			101.7		
温度（℃）	19.5	湿度（%）			5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810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56	58	63	61	60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2	0.02		
烟温（℃）	26.3	26.4	26.3	26.1	26.3		
含湿量（%）	2.4	2.4	2.4	2.3	2.4		
流速（m/s）	7.9	8.1	8.4	8.3	8.2		
烟气流量（m ³ /h）	8040	8227	8535	8437	8310		
标干流量（m ³ /h）	7192	7357	7635	7526	742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0.87	0.87	0.85	0.88	0.87	20
	排放速率	6.26×10 ⁻³	6.40×10 ⁻³	6.49×10 ⁻³	6.62×10 ⁻³	6.46×10 ⁻³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未做要求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81），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6、7.3-11。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6.1~16.4	16.8~16.9	18.3~18.5	19.3~19.5

湿度 (%)	62~65	55~58	53~55	51~53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30	0.148	0.165	0.177	0.182	1.0
	第二次	0.120	0.133	0.157	0.172		
	第三次	0.128	0.142	0.160	0.182		
	第四次	0.123	0.135	0.153	0.175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6.2~16.5	16.8~16.9	18.5~18.7	19.4~19.8			
湿度 (%)	63~65	55~59	51~53	50~51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第一次	0.123	0.162	0.151	0.140	0.192	2.0
	第二次	0.120	0.140	0.158	0.147		
	第三次	0.132	0.192	1.168	0.155		
	第四次	0.135	0.162	0.142	0.174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质控标准》(DB12/524-2014)表2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37~09:37	09:37~10:37	10:37~11:37	/
气温 (°C)	14.3~14.6	14.8~15.2	16.9~17.3	/

湿度 (%)	63~65	56~59	52~55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			
风速 (m/s)	1.6	1.7~1.8	1.5~1.7	/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7~09:37	0.33	0.49	0.47	0.51	0.51	4.0
	09:37~10:37	0.34	0.48	0.50	0.48		
	10:37~11:37	0.34	0.49	0.48	0.48		
	/	/	/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1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46~09:46	09:46~10:46	10:46~11:46	/			
气温 (°C)	14.6	15.3	17.4	/			
湿度 (%)	62	56	53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			
风速 (m/s)	1.6	1.7	1.5	/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西侧厂房门口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46~09:46	0.66					6
	09:46~10:46	0.67					
	10:46~11:46	0.64					
	/	/	/	/	/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6.2~16.3	16.7~16.8	18.1~18.3	19.7~19.8			
湿度 (%)	63~64	56~57	52~53	50~51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0.122	0.137	0.150	0.168	0.180	1.0
	第二次	0.132	0.147	0.158	0.180		
	第三次	0.127	0.140	0.162	0.173		
	第四次	0.117	0.138	0.152	0.167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6.3~16.5	16.8~16.9	18.3~18.6	19.7~19.9			
湿度 (%)	62~64	54~57	51~53	50~51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6			
风速 (m/s)	1.6	1.7	1.6	1.5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第一次	0.079	0.107	0.103	0.107	0.126	2.0
	第二次	0.092	0.104	0.100	0.097		
	第三次	0.080	0.110	0.095	0.126		
	第四次	0.070	0.101	0.098	0.119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质控标准》(DB12/524-2014)表2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32~09:32	09:32~10:32	10:32~11:32	/

气温 (°C)	16.2~16.3	16.6~16.8	18.3~18.8	/			
湿度 (%)	62~63	55~57	52~53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			
风速 (m/s)	1.6	1.7	1.5	/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2~09:32	0.35	0.49	0.50	0.48	0.51	4.0
	09:32~10:32	0.33	0.51	0.48	0.49		
	10:32~11:32	0.34	0.48	0.47	0.50		
	/	/	/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0-22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08:38~09:38	09:38~10:38	10:38~11:38	/				
气温 (°C)	16.2	16.7	18.9	/				
湿度 (%)	63	56	53	/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				
风速 (m/s)	1.6	1.7	1.5	/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厂房西侧厂房门口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08:38~09:38	0.64					0.64	6
	09:38~10:38	0.62						
	10:38~11:38	0.64						
	/	/	/	/	/	/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10-21	第一次	昼间	09:40~09:58		多云	西北风	1.6		3 类
		第二次	昼间	13:56~14:13		多云	东风	1.7		
	2020-10-22	第一次	昼间	10:10~10:25		多云	东风	1.8		
		第二次	昼间	14:23~14:41		多云	东风	1.7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	/	/	/	58.5	/	58.7	/	58.6	/	58.4	/	/
N2	厂界南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5	59.3	/	59.7	/	59.6	/	59.4	/	
N3	厂界西外 1 米	/	/	/	/	57.2	/	57.4	/	57.2	/	57.3	/	
N4	厂界北外 1 米	/	/	/	/	58.1	/	58.0	/	58.5	/	58.5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1]322 号）、2020 年 09 月 0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032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中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抹布、废切削液、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手套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0月21日至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4、表5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

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编号 3205830002016042705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3505P (1/1)

名称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
法定代表人	符新灵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41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玻璃及玻璃制品、塑胶及塑胶制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2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城北环庆路2518号

代表人：李同庆

身份证号：35030119840108181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城北环庆路2518号

代表人：李同庆

身份证号：41292319630522315X

丙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点、用途、设施、租赁期限及其他费用：

1、甲方将位于城北环庆路2518号区域出租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生产用途使用。

2、厂房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时间2018年03月16日至2021年03月16日止，计租期为2018年03月16日至2021年03月16日止。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满叁个月之前不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4、甲方将原有载货电梯(设备代码： ，使用编码：)交付乙方使用，该载货电梯维修保养及年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总费用为¥ .00元/月整。

如出现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房屋内部其他消防设备(灭火器、应急灯等)费用及装修消防合格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房租、履行保证金、递增及收费条款：

1、房租：第一年：

房屋总面积 3000 M²，总租金：616000.00元；其中：一楼面积 1000 M² 租金 20 元；二楼面积 1000 M²，租金 15 元；三楼面积 1000 M²，租金 15 元。

第二年，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定价，涨幅 % (价格另议)

房屋总面积 3000 M²，总租金：816000.00元；其中：一楼面积 1000 M² 租金 30 元；二楼面积 1000 M²，租金 19 元；三楼面积 1000 M²，租金 19 元。

第三年，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定价，涨幅 % (价格另议)

房屋总面积 M²，总租金： 元；其中：一楼面积 M² 租金 元；二楼面积 M²，租金 元；三楼面积 M²，租金 元。

变压器租金 16000 元。此房屋租金不含税、相应税金缴纳义务为乙方，在乙方未向甲方或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款时甲方只提供普通收据。

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相当于两个月房屋租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房屋半年租金人民币¥308000.00元，408000.00元，共计人民币¥408000.00元整。

3、交租方式：乙方每月5日前交当月租金及上个月水电费汇入甲方公司账号，乙方必须打电话给甲方财务部具体负责人确认，甲方财务部在收到租金后会开出于之数额相对应之普通收据给乙方，(若乙方当月10日17点未按时缴费给甲方、甲方有权当日23点关闭一切供于乙方的水电系统、直至乙方交清所欠费用为止，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滞纳金安交费总额的3%天支付。

4、若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内的有关设施（水、电设施的使用）直至欠费结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拖欠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留置（变卖处理）乙方物资及设备，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乙方为中途退租违约行为。

5 如甲乙双方中途退租，应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并须经对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须退回乙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同时还要赔付叁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补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要赔付叁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补偿给甲方。

三、乙方确保本企业遵守有关消防、安监、环保食品卫生等法律的规定，并常年做好本企业租用房屋内部的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卫生等工作，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做好污水排放；要粉尘的、乙方应密封工场，防止粉尘飞扬。乙方承诺“本企业产品无污染、无有毒、无有害物质、无超标噪音、振动”等如有违者乙方自行负责整改。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应教育员工遵守公德，遵守工业区要关规定；与工业区内各企业友好共存、互相支持；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区管理和协调工作，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支付员工工资，如发生欠薪、逃薪事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停水、停电）责成乙方及时付薪、有权将乙方所有设备和财产，变卖抵付给员工工资等。租赁的房屋区域乙方应安排好内保人员保护、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并常年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如要发生火灾、被盗、打架斗殴等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房屋使用和维修条款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外墙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叁拾日内进行维修（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要维修的义务）。

2、 期间，该房屋内部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自行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出租的厂房可载重 750 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在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原因经营不当而引起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随时有检查房屋使用的权利，乙方要陪同甲方检查之义务。

2、 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的房屋享受合法使用权。

3、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备和办公设备搬离其租赁房屋场地区域。

4.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租金、水电费及其他双方签约的费用；乙方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保卫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乙方而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期间，如在乙方租赁的房屋内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乙方回避责任的承担导致甲方现行解决事故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6、 租赁期间，如在乙方租赁的房屋内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招致政府部门处罚等事故所产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乙方回避责任的承担导致甲方先行解决事故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7、 租赁期间，如乙方增加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或装修改建房屋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所产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改责任与甲方无关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用房屋的经营用途，否则所产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负完全责任。

租赁期间为了人身安全，人行应走楼梯，运输货物时方可使用货梯。

六 其它条款

1、 乙方申办营业执照所需的房屋租赁合同由甲方协同办理，但每年的租赁管理费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用其它有关的税费额，由乙方承担。

2、 签订合同拾伍日内乙方必须进场装修，否则保证金与首期房租不予退回，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将乙方所租房屋区域另租其它承租方。

3、 乙方进行访问装修前：①乙方必须聘用有资质的正规装修公司对房屋进行装修施工及正规机电公司安装机器设备安装，否则所产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②乙方必须先到处领取装修需知单、办理相关手续并且向甲方交付装修物业管理费。③乙方必须提供房屋装修设计图及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图（符合消防安全和生态环保要求）交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施工。④乙方装修施工时如需拆除厂房屋原附属设施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施工，而且要价值的材料归甲方所有，拆



除时应有甲方负责人在场，租赁期满乙方应修复原样退回甲方。⑤乙方装修不能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否则所产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⑥装修完成后要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4、甲方仅提供房屋租用区域的现状，若乙方需要砌墙与其他单位隔开，所需费用由相邻两个承租方共同负担，可先垫付隔壁单位费用，待隔壁单位投入使用时由甲方负责将隔壁单位承租方所担负的砌墙费付给乙方。
- 5、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用的房屋全部及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租用的房屋，并视乙方违约同时处罚乙方陆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补偿给甲方；而且乙方须对转租行为所造成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乙方无权干涉甲方对出租给乙方区域以外的部分区域的使用或者转租给第三人。
- 6、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7、合同期满及退租事项：①合同期满各项费用付清，双方对其他事项均无争议；②若乙方租用期内破坏了房屋结构，公共设施、安装设备及使用场地，乙方应修复至入住时完好原状，甲方才能书面批准乙方办理搬迁手续。若乙方未予修复，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将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扣除维修费用后其余还乙方（破坏情况严重者双方找有关维修单位报价，如保证金不够维修，乙方应补交维修费用不足的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部分设备和财产变卖抵付），双方结清以上费用后乙方才可办理搬迁手续；③乙方应该聘请正规搬迁公司拆除和拆迁机器设备，搬迁期间搬迁作业所造成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④乙方须按时迁出，将家具及机器设备等全部搬清、搞好清洁卫生，如迁出期期满叁天后仍留下设备等物不予搬清，甲方有权作废品处理；⑤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后拾天内（凭房屋租赁合同、保证金单、房屋各大门钥匙）来甲方管理退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乙方交接情况决定是否将租赁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退还。

七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本房屋租赁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至于乙方的停业补偿及搬迁费用，甲方协助乙方与政府协调，但补偿结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也无义务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 3、因上述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征用。拆迁等客观情况”。

八、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发的文件往来及有关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联系地址（含经双方确定的新联系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均视为已经送达。同时，甲方约定其工作邮箱：KSDYAM@163.com 工作手机为：13776322229 乙方约定其工作邮箱为：_____ 工作手机为：_____ 以上工作邮箱及手机：双方如需变动，

须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上述邮箱、手机给对方发送的文件及短信，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和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供水、供电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丙方为乙方之法定代表人，保证乙方对合同的履行。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18年03月27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函[2011]32号

关于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00万元，从事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的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当地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核后报我局审批。经我局批准后该项目方可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开工建设。

三、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应提供以下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电子文档审批登记表及其电子文档、污染物治理方案。



十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322号

关于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00万元，从事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玻璃及玻璃制品、塑胶及塑胶制品的购销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年产硅橡胶辊2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与原件一致
m0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3#、4#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061205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06 月 12 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

房产区号: 03

分区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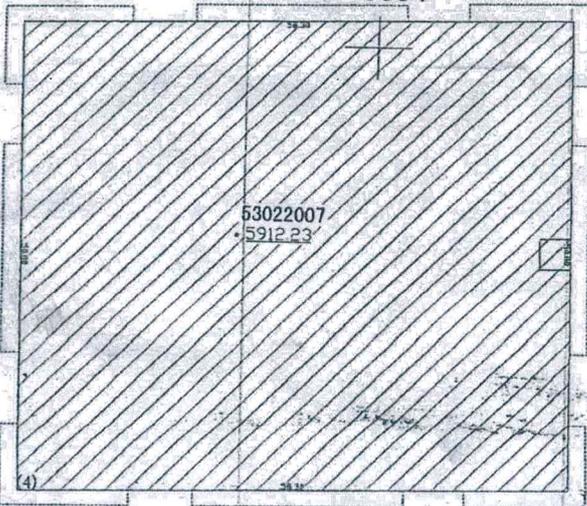
丘号: 0054

五联路

0302



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
23461.7
0054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78.056

22.066

2007年12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700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					
丘(地)号		03020054003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3		钢混	3	1-3	3000.52	工业用房
	4		钢混	2	1-2	5912.23	工业用房
		以 下		空 白			
权利人		普通		从		取得权证号自	
土地权属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120051006381		使用面积(平方米)		2346.17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自 2005 年 02 月 01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					
丘(地)号		03020054003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		钢混	3	1-3	3000.52	工业用房
	4		钢混	2	1-2	5912.23	工业用房
	以下		空		白		
共有权人		具有收证日期					
土地说明及摘要							
土地证号	K32005100233		使用面积(平方米)		28401.7		
用途	出让		使用年限		2005年12月26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涂销日期	备注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填发日期: 2008年1月21日

注册编号 (号)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

权利人: 一

地籍图号: 77.50-21.50

北



五 联 路

24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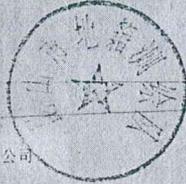
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

23461.7

阜 庆 路

昆山恒隆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5.33



绘图日期:

1:163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徐永松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徐新灵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3823523260
2	孙平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677193029
3	胡清	常熟市常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606287028
4	张海军	昆山清华 ^{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5862449521
5	杨光辉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6	孔平	苏州孙平科学会	孔平	13706131377
7	孔敏洁	苏州孙平科学会	孔敏洁	15964210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1月26日，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水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后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518号，本项目租用昆山鸿创锦碳素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硅橡胶辊30t。

本次验收项目工作人数为35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1]322号)、2011年2月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产能为年产硅橡胶辊20t项目。由于种种原因，建设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0年7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扩建项目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22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0年11月，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KHT20-Y13081）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共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1]322号、苏行审环诺[2020]40322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硅橡胶辊30t项目。

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车床13台、数控车床2台、磨床2台、铣床1台、混合机2台、锅炉1台（电加热）、蒸汽箱1台、雕刻机1台、烤箱2台、电焊机1台、循环水池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由于企业产品质量需求原材料中增加少量碳酸钙（1t/a）。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19061205号，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2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磨床（干磨）废气、热蒸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混合废气。

有组织排放：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套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磨床工段、车床废气，通过4套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热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酒精擦拭产生的少量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新建和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抹布(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一般固废(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废抹布(0.5t/a)、废切削液(0.03t/a)、空包装桶(0.05t/a)、废活性炭(0.9t/a)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按规范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5平方米。

(五)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9193505P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有机废气配套的“前置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21%-22%。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标准的要求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VOCs 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新建和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抹布（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一般固废(硅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昆山华飞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废品回收协议书）；危险废物废抹布（0.5t/a）、废切削液（0.03t/a）、空包装桶（0.05t/a）、废活性炭（0.9t/a）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江苏博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回收协议书）。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按规范建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平方米。

五、验收的不足之处

新建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建设和运行，由于种种原因，新建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七、后续要求

1、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成环境风险应急案的编制并备案，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有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4、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孚特莱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